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河道用地爲河川區) 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核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94 年 7 月 9 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橋頭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民國 94 年 6 月 17、18、19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公開說明會 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01
二、法令依據.....	01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02
四、變更理由.....	06
五、變更內容.....	04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09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09

附件 1 經濟部、高雄市政府第 2 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件 2 內政部 93.11.9 內授營鎮字第 0930087464 號函	
附件 3 經濟部水利署 93.7.29 經水河字第 09316004650 號函	
附件 4 經濟部 93.8.9 經授水字第 09320214700 號函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3.4.22 高市工水二字第 0930006102 號函	
附件 6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3.6.11 水六產字第 09318000600 號函	
附件 7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示意圖	

圖表目錄

圖一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位置示意圖.....	03
圖二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05
表一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用地地籍資料表.....	04
表二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06
表三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07
表四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09

一、計畫緣起

青埔排水溝乃為高雄縣大社、仁武、橋頭等鄉，以及高雄市楠梓區主要排水路之一，亦是高雄縣、市之縣市界線。鑒於民國83年8月豪雨造成上游楠梓區惠民里、惠楠里、東寧里及中陽里等低窪地區嚴重淹水，高雄市政府基於解決該地區水患之問題，乃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之執行，依規劃河道斷面施設護岸，使與中埔橋東側上游段銜接順暢，發揮河道應有之排水功能，避免重大水患再度發生，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因「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需使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土地，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惟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等事宜遲遲無法定案，高雄市政府乃於85年1月6日協同經濟部召開第2次座談會，獲致依會議第6案決議辦理（詳見附件1），由高雄市政府先行施工，有關土地問題則由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催促前台灣省政府於五年內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高雄市政府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之執行期程，及避免其上游銜接河道缺口因颱風來襲有決堤之虞，釀成重大水患，業於民國85年經協商後先行使用，並已完成該排水溝改道工程。基此，為因應用地實際需求及符合現況，依法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民國93年11月9日內授營鎮字第0930087464號函取得內政部原則同意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詳見附件2）。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 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縣橋頭鄉南端，成功南路（台1線省道）中埔橋東側青埔排水溝內部分土地，緊鄰中油橋頭油庫南側之圍牆，現為河道及防汛道路使用。

中油橋頭油庫之土地原為橋頭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後於民國89年1月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納入特定區範圍內，並配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面積為23.4000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為3.2300公頃）及河道用地（面積為0.2100公頃）。故本次變更位置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河道用地（詳見圖1）。

(二) 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之地籍因位於縣市交界區域，有地籍無法重合之共通問題。基此，本案變更範圍係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現況已作為青埔排水溝使用之土地為主。經套繪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及參酌高雄市地籍界線後，除需使用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段1530-2、1530-5及1530-7等3筆土地之部分土地外，亦包括部份未登錄土地。

其變更範圍係以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依現況河道測量後套繪地籍圖所辦理預為分割之資料為依據。經再套繪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後確認其範圍為橋頭鄉仕隆段1530-17、1530-18、1530-19（部分）、1530-20（部分）及未登錄土地等5筆土地（詳見表1及圖2），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河道用地，面積為0.210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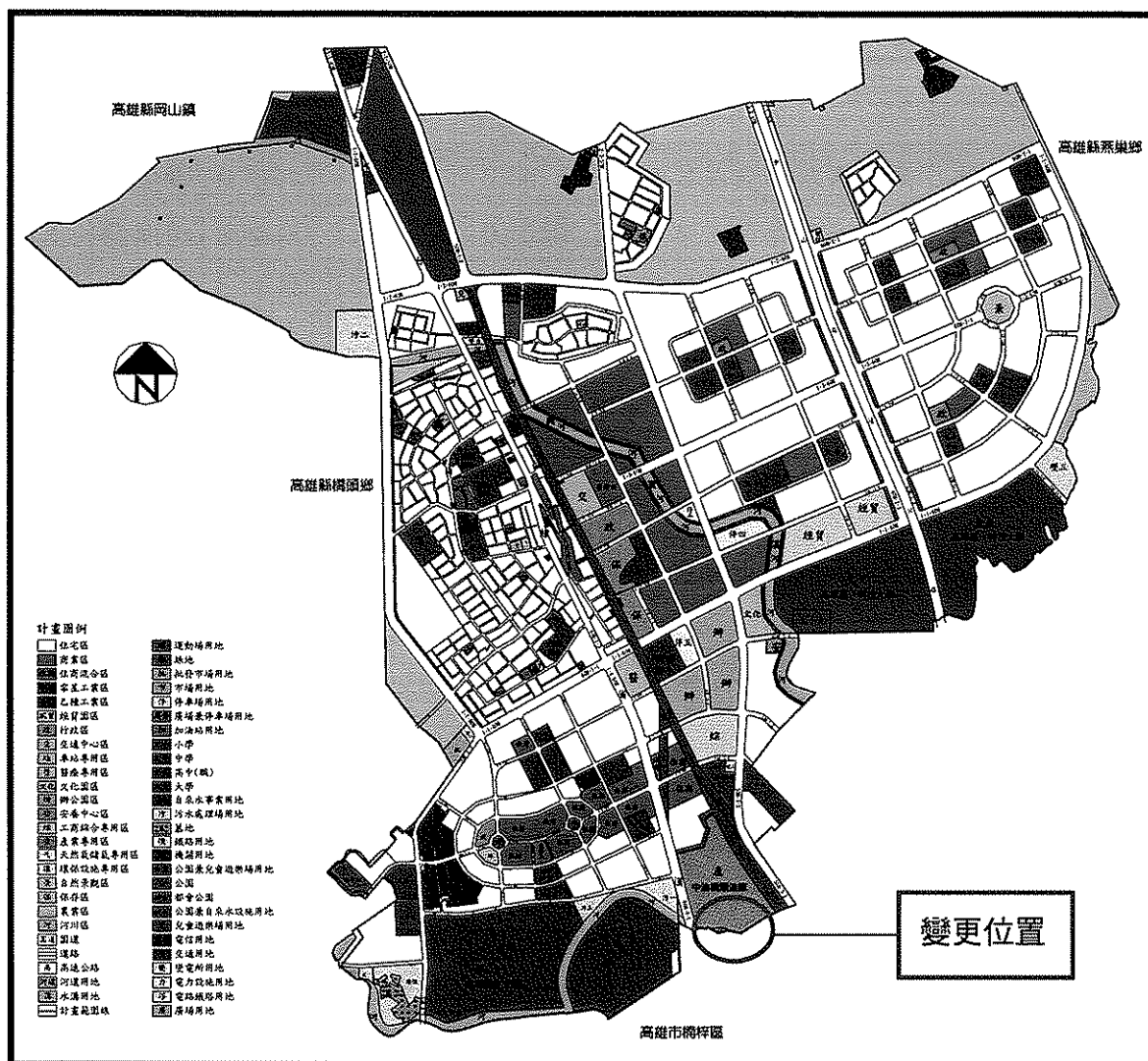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用地地籍資料表

項次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1	橋頭鄉	仕隆段	1530-17	0.001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由1530-2分割
2	橋頭鄉	仕隆段	1530-18	0.155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由1530-2分割
3	橋頭鄉	仕隆段	1530-19 (部分)	0.01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由1530-5分割
4	橋頭鄉	仕隆段	1530-20 (部分)	0.0104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由1530-7分割
5	--	--	--	0.0330	未登錄土地	--

註：1.表中地號為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預為分割後之地號。

2.經套繪岡山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及參酌高雄市地籍線確認，變更範圍內有部分土地為未登錄土地。

四、變更理由

高雄市政府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之執行，以解決青埔排水上游楠梓區惠民里、惠楠里、東寧里及中陽里等低窪地區淹水問題，並基於都市防災防洪之考量、都市排水完整性之維護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等需求，需使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河道用地土地。基此，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現況。

五、變更內容

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於93年7月21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係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函暨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聯署函認定變更土地分區應為河川區（詳見附件3及附件4）。

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河道用地（面積為0.2100公頃）為河川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見表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見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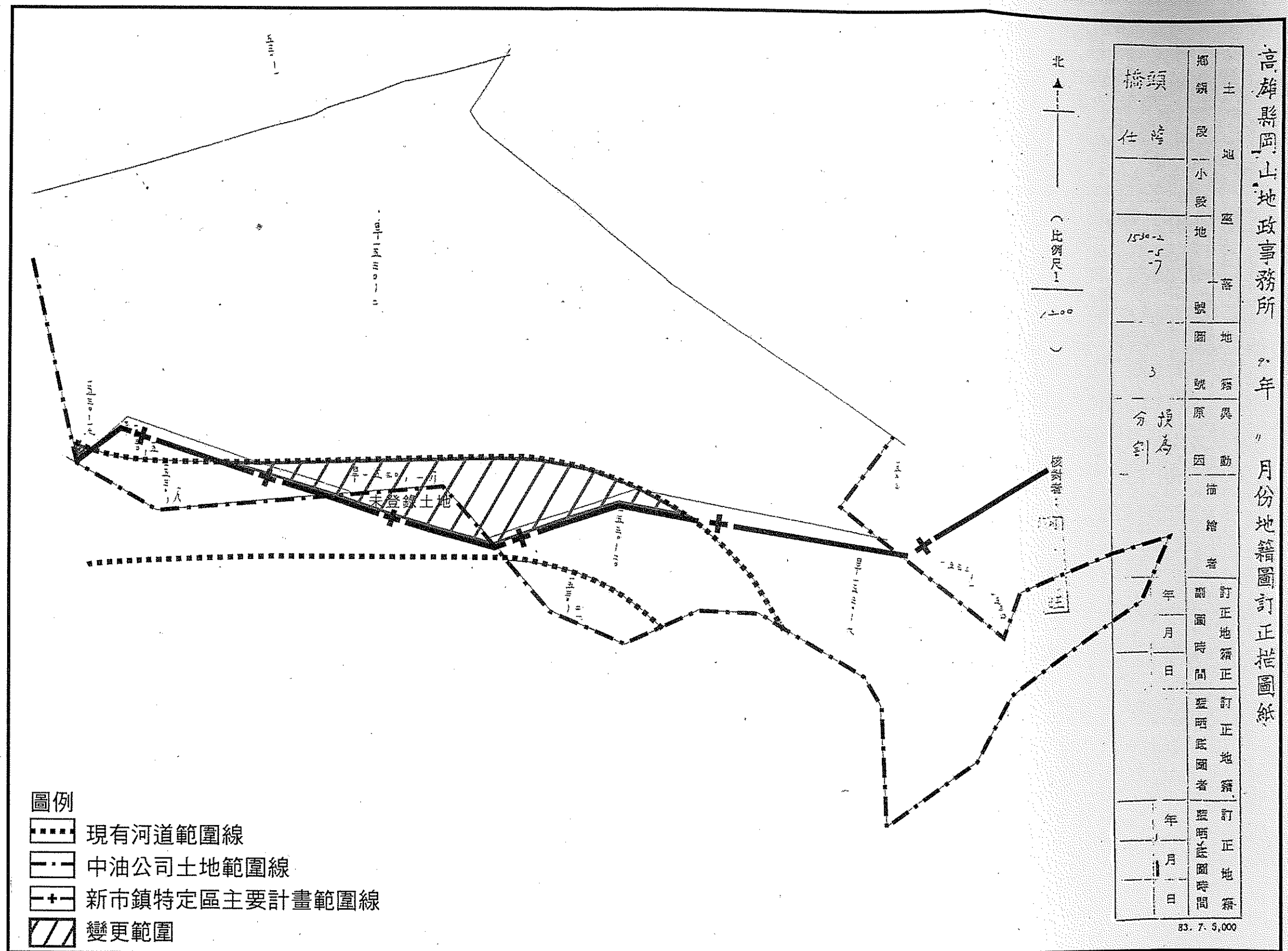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變更後	
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南側，位於中埔橋東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橋頭油庫南側之河道用地土地（變更範圍為預為分割後之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段 1530-17、1530-18、1530-19 之部分、1530-20 之部分等地號土地及未登錄土地）	河道用地 (0.2100公頃)	河川區 (0.2100公頃)	1.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之執行，以解決青埔排水上游楠梓區惠民里、惠楠里、東寧里及中陽里等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2.基於都市防災防洪之考量、都市排水完整性之維護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等需求。

註：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604.38	0.00	604.38	27.79
	商業區	93.50	0.00	93.50	4.30
	住商混合區	14.02	0.00	14.02	0.64
	產業專用區	24.30	0.00	24.30	1.12
	工業區	0.87	0.00	0.87	0.04
	零星工業區	8.11	0.00	8.11	0.37
	交通中心區	4.90	0.00	4.90	0.23
	行政區	11.03	0.00	11.03	0.51
	安養中心區	0.39	0.00	0.39	0.02
	醫療專用區	3.52	0.00	3.52	0.16
	文化園區	3.97	0.00	3.97	0.18
	辦公園區	19.46	0.00	19.46	0.89
	保存區	8.97	0.00	8.97	0.41
	經貿園區	13.93	0.00	13.93	0.64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	0.00	7.14	0.33
	自然景觀區	3.00	0.00	3.00	0.14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	0.00	0.62	0.03
	車站專用區	0.99	0.00	0.99	0.0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0.00	7.93	0.36
	河川區	42.0354	+0.21	42.2454	1.94
	農業區	469.6714	0.00	469.6714	21.60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1,342.7368	+0.21	1,342.9468	61.7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8.10	0.00	18.10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00	5.80	0.27
	廣場用地	0.13	0.00	0.13	0.01
	交通用地	56.10	0.00	56.10	2.58
	公園用地	41.6281	0.00	41.6281	1.91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0.00	94.31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0	1.1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00	4.22	0.19
	鐵路用地	0.16	0.00	0.16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0	0.20	0.01
	文小用地	36.71	0.00	36.71	1.69
	文中用地	27.52	0.00	27.52	1.27
	文高用地	7.33	0.00	7.33	0.34
	文大用地	83.53	0.00	83.53	3.84
	文中小用地	3.15	0.00	3.15	0.14
	市場用地	1.29	0.00	1.29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00	1.86	0.09

表 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爲河川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停車場用地	6.64	0.00	6.64	0.31
	綠地用地	25.2646	0.00	25.2646	1.16
	加油站用地	0.25	0.00	0.25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00	4.23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43	0.00	12.43	0.57
	道路用地	366.19	0.00	366.19	16.84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0.00	18.53	0.85
	園道用地	2.18	0.00	2.18	0.10
	墓地用地	3.04	0.00	3.04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0	1.21	0.06
	電信用地	1.33	0.00	1.33	0.06
	水溝用地	0.05	0.00	0.05	0.00
	河道用地	0.21	-0.21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6.97	0.00	6.97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0	0.27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05	0.00	0.1305	0.01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832.1332	-0.21	831.9232	38.25
合計		2,174.87	0.00	2,174.87	100.00

註：計畫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有關劃為河川區部分，得供下水道使用，並依水利法相關法規限制使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之執行所需之私有土地擬採徵收方取得。

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工程設施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已於民國85年先行施設完成）。至於土地徵收費用部分，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93年4月21召開「研商『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第2次協商會議」紀錄結論，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預算，函由高雄縣政府依規定程序辦理（詳見附件5）。

有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用地取得之經費高雄縣政府已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在案，俟本案變更完成後再予以籌措編列（詳見附件6）。有關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4。

表 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 單位	經費 來源	實施 進度
			土地費用	工程費			
河川區	0.2100	徵收	高雄縣政府已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在案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籌措編列	1.工程部份已於民國85年施設完成。 2.土地徵收部分由民國95年開始實施。

附件 1 經濟部、高雄市政府第 2 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元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江部長丙坤

參、主席：

紀錄：蔡淑貞

吳市長敦義

肆、出席人員：

一、經濟部

許次長柯生 高主任秘書辛陽 尹局長啓銘 陳局長佐鎮
（吳副局長慧美代） 潘處長丁白 陳司長明邦 徐司長享崑
（黃專門委員登舜） 陳處長榮驤 鄭主任委員溫清

錢總經理秉才 席總經理時濟 陳總經理國勇（邱副總經理言雄）
阮總經理世榮

二、高雄市政府

林副市長中森 黃秘書長麟翔 何副秘書長東波 張局長俊彥
張局長繁 王局長清波 黃局長昭峯 陳局長繼志 王局長郡

（汪局長修烈代） 江局長英隆（林主任秘書正明代）

吳局長明洋（劉副局長嘉男代） 陳局長永祥 宋處長清泉

趙處長義弘 蕭處長清池 江主任委員綺雯 陳處長坤章

洪處長東煒 賴處長光政 邱處長贊元 藍處長鴻男

李區長海鈺 莊區長忠山

伍、列席人員

一、經濟部

黃科長明貴 范科員碧鈺

二、高雄市政府

陸、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任秘書茂祥 陳科長添進 謝組長惠卿 但科長昭強

高雄市政府 第二次座談會提案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第一案	建請 貴府儘速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地下水管制辦法，送本部核准後公告實施案。	經濟部水利司
第二案	建請 貴府修正「區管事業」之買賣交換辦法，第一條規定，於修正前並先協調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時零地讓售價格案。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第三案	建請 貴府在轄區內各主要道路、車站、碼頭、巴士及風景區等標示牌加註英文標幟，以利營造國際化之氣氛，吸引外來投資案。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第四案	為配合本市地方發展之需求，建請 貴部協調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位於本市轄區之土地妥善管理、規劃，並予美化、綠化，早日做經濟有效之開發，以加速地方繁榮，並維環境衛生品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第五案	建請 貴府協調議會同意將度量衡檢定所現有之儀器設備及檢定場所，能隨檢定檢查業務移撥本部中央標準局使用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第六案	「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位於高雄縣轄區中油土地，在省府水利局未依規定程序完成徵收前，建請貴部協調中國石油公司同意本府工務局先行施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七案	建請提高高雄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專區建築容積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第八案	為貴部所轄之高雄加工出口區及臨海工業區等土地由本府統籌辦理亞太營運中心相關規劃及開發案事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九案	建請貴府改善前鎮區擴建路、大華路路況及行車秩序，以維交通安全及觀瞻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第十案	建請協助台電公司取得壽山、南華變電所之用地案。	經濟部國營會 (台電公司)
第十一案	建請貴府積極推動設置工商綜合區案。	經濟部商業司
第十二案	建請貴府配合推動「全面改善商業環境計畫」，合理規劃商業經營空間案。	經濟部商業司
第十三案	建請貴府落實攤販輔導與管理案。	經濟部商業司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案由：「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位於高雄縣轄區中油土地，在省府水利局未依規定程序完成徵收前，建請 貴部協調中國石油公司同意本府工務局先行施工。

二、說明：

(一)本工程範圍位屬高雄縣轄區中油橋頭油庫工業用地，長約二〇〇公尺，經省府水利局數次與中油公司協議土地價購未果，目前正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河道用地中，在未完成徵收手續前，請中油公司同意本府工務局先行施工。

(二)該溝段如未整建，將造成排洪瓶頸，八十三年八月豪雨造成上游楠梓區惠民里、惠楠里、東寧里及中陽里等低窪區嚴重積水，如無法於八十五年雨季前完成整建，發揮排洪效能，恐引起受災戶抗爭，另橋頭油庫圍牆亦有沖毀之虞。

三、處理意見：

(一) 高雄市政府意見：

請 貴部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先行提供用地予本府工務局施設河道，以利排洪。

(二) 經濟部意見：

1. 有關本案工程用地擬於依法徵收前，先行使用中油公司所有橋頭油庫部分之地。節，中油公司曾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請台灣省政府水利局第六工程處提供地籍圖等相關資料，以確定使用土地之範圍有無影響油庫營運後再議，惟該處迄未提供

2. 鑑於中油公司曾為配合地方建設，提供土地開闢道路，惟地方政府於使用土地之後，時有藉故拖延，不遵承諾依法辦理徵收補償之情形，影響該公司權益至鉅。本案如 貴府同意責成需地單位切結與中油公司協議在一定期間內予以徵收，本部將督促中油公司同意 貴府工務局先行施工。

四決議：基於維護中油公司之安全及解決民怨，民國，經濟部同意於
施工地點確定後，由高雄市政府先行施工，有關土地問題由
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催促省政府於五年內辦理土地徵收
事宜。

附件 2 內政部 93.11.9 內授營鎮字第 0930087464 號函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30087464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八七七一二七一二

傳真電話：(02)八七七一二七三九

高市工水收文字
0030018874
93. 11. 16 日 11 時

11. 15. 9
58219

主旨：關於貴府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河川區乙案，復請查照。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高市府工水字第○九三○五五一六○號函。

二、貴府為配合高雄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造工程，以避免水患發生，並維護居民家財產安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乙案，本部原則同意，並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內容及文字請以橫寫為原則）送部，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高雄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一科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市工水收文字
0030032331
93. 11. 15 日 11 時

工務局 下... 程處

附件 3 經濟部水利署 93.7.29 經水河字第 0931600465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3160046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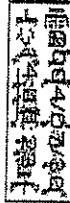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

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本署第六河川局，請依結論配合辦理，請查照。

副本：本署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電話：〇四一二二五〇一六二八

如另稿

助理郭盈助
工程師

高市工水收文字	
0930012042	號
93. 8月 7日 10時	

高市分	
0930021515	號
93. 年 7月 30日 16時	

市府文號
上層文號

93. 年 7月 30日 14時	
政總收文第	40275

論 結 勘 會 合 綜	一、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六一四○號、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聯署函頒：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官會議決字第三二六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規定原則劃設之。 二、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九三○二六○○四七○號函規定：行水區以外土地應如何劃定，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區域排水比照河川認定原則並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 三、關於「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變更土地分區為青埔排水，經高雄縣、市府代表述明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路流經都市計畫區，總上逕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四、有關青埔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第六河川局等機關配合本次會勘結論辦理。	見 意 及 員 人 位 單 勘 會 加 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1 1019 422 1131">水利署</td> <td data-bbox="422 1019 598 1131">鄭信源 陳明賢</td> <td data-bbox="231 873 422 1019">第六河川局</td> <td data-bbox="422 873 598 1019">張思源 巫昆霖</td> <td data-bbox="231 728 422 873">高雄縣政府</td> <td data-bbox="422 728 598 873">洪石貴</td> <td data-bbox="231 616 422 728">高雄市政府</td> <td data-bbox="422 616 598 728">張簡文昌 郭盈助</td> </tr> <tr> <td data-bbox="231 526 422 616">單位</td> <td data-bbox="422 526 598 616">姓名</td> <td data-bbox="231 324 422 526">案由或依據</td> <td data-bbox="422 324 598 526">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一案</td> <td data-bbox="231 212 422 324">時間</td> <td data-bbox="422 212 598 324">九十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十時三十分</td> <td data-bbox="231 51 422 212">地點</td> <td data-bbox="422 51 598 212">青埔排水</td> </tr> </table>	水利署	鄭信源 陳明賢	第六河川局	張思源 巫昆霖	高雄縣政府	洪石貴	高雄市政府	張簡文昌 郭盈助	單位	姓名	案由或依據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一案	時間	九十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十時三十分	地點	青埔排水	意見與建議
水利署	鄭信源 陳明賢	第六河川局	張思源 巫昆霖	高雄縣政府	洪石貴	高雄市政府	張簡文昌 郭盈助													
單位	姓名	案由或依據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一案	時間	九十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十時三十分	地點	青埔排水													

製作識別碼：未插取

附件 4 經濟部 93.8.9 經授水字第 09320214700 號函

經濟部函

電子公文

工務局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五〇一六二八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320214700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土地河道用地」案，經本部水利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現勘認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請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水利署陳報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水河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四六五〇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縣政府、本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水利署

一、查本案係依據水利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現勘認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二、文據陳報後在 茲奉在 各
工程司 吳吉昇

授水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四六五〇號

股長陳金

93年8月11日 9時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0930022578號
93年8月11日

市府文號：
上層文號：

93年8月10日9時

檔號：
保存年限：5年

EC2011

0813
1335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第二科梁龍

股長蘇家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3.4.22 高市工水二字第
093000610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五樓

承辦單位：第二科

聯絡電話：(07)3373345

聯絡人：郭盈助

機關傳真：(07)3315512

受文者：本處第二科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水二字第 0330069102 號

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份工業區土地

為河道用地」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縣政府水利局、高雄縣政府地政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

副本：本處第二科

處長 彭振聲

研商「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份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郭盈助

紀錄：郭盈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水利局長 王平
水利處長 王平
水利處副處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二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三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四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五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六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七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八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一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二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三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四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五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六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七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八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九十九科長 王平
水利處第一百科長 王平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洪石貴

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徐鴻祺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吳邦敏 李秀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先生 來電不派員與會

本處第三科

廖新昌

本處第四科

本處第二科

郭金賜

高雄縣政府：

有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工業區土地為河道用地乙案，經向本府地政單位查詢結果稱：一般需地單位就是工程用地單位，故本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案請貴單位速將變更書圖逕行送內政部辦理變更。（因本變更案無需由本縣都委會審查）

六、結論：

1. 有關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變更都市計畫部份」由本處逕行函報「變更計畫書圖」送內政部審議，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2. 另「土地補償費用部份」仍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高市工水二字第08324號函結論三辦理。（徵收面積範圍確認後，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經費支應）
3. 「用地徵收補償作業部分」由各該管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6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3.6.11 水六產字第 09318000600 號
函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水利局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09318000600號

附件：

主旨：為高雄縣政府函報本局轄管排水「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需六〇五〇萬〇〇〇元乙案，因該都市計劃目前高雄市政府正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中，擬俟其變更完成後再行函報 鈞署籌措所需用地費，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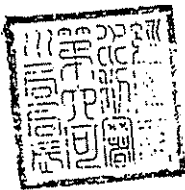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水工字第0930102240號函辦理。
- 二、指揭工程需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之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段一五三〇—二、一五三〇—五及一五三〇—七等三筆土地，上開用地取得作業，本局前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水六管字第09202000810號函請示並獲 均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經水河字第09250032730號函指示辦理在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高雄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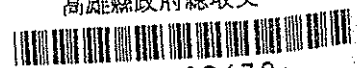
抄本：本局資產課、巫副工程司昆霖

局長 葉 純 松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镇柳橋西路一五號
傳真電話：(〇七)六二六四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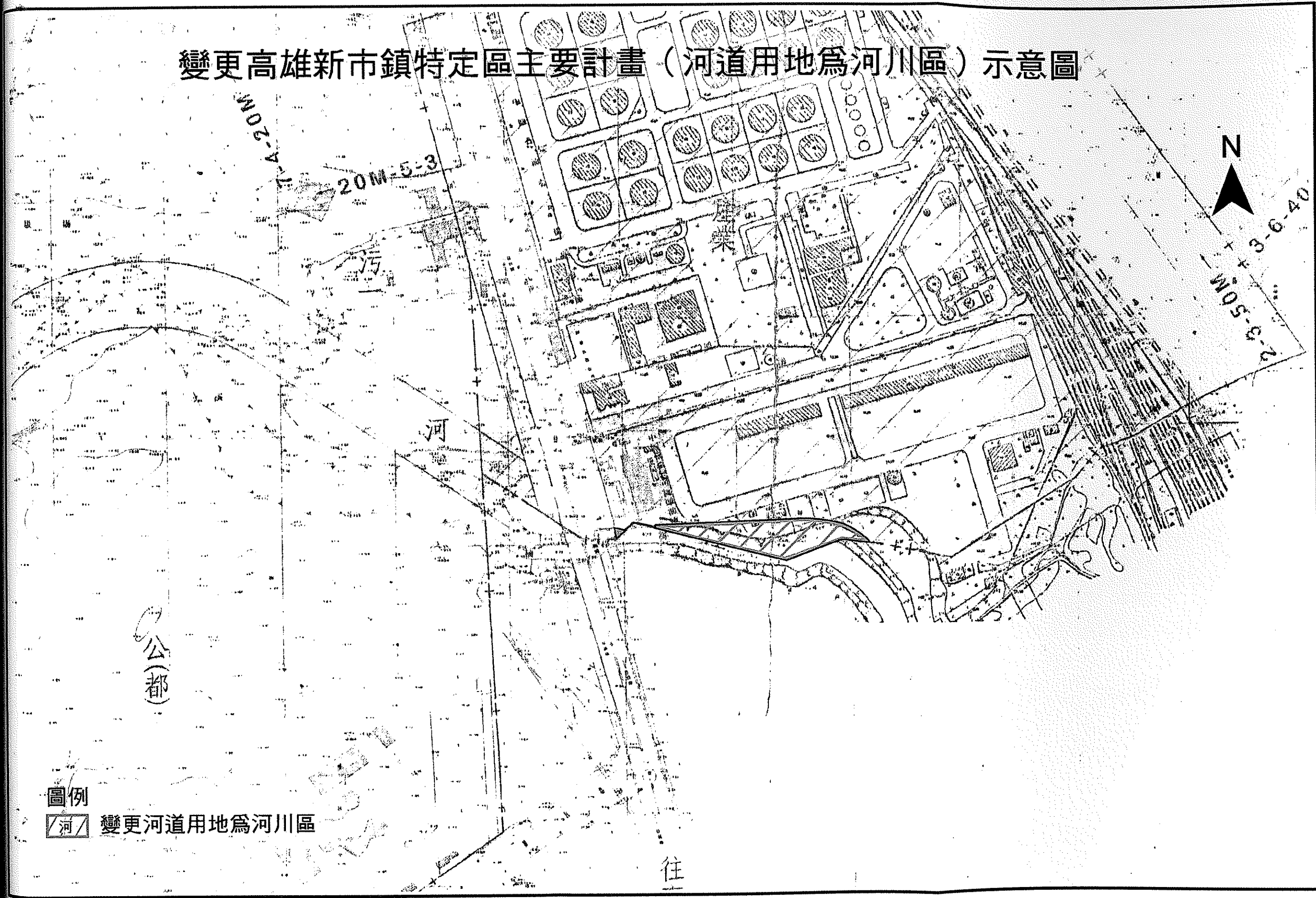
高雄縣政府總收文



0930122630

附件 7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示意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示意圖



圖例

河 變更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往